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5號

上訴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上訴人 郭懿碩

郭永顯

郭源欽

郭明府

兼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芬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6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2年度橋簡字第11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郭懿碩、郭芬玲、郭永顯、郭明府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郭懿碩對上訴人負有債務，詎未依約繳納本息，屢經催討未果，尚積欠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52,540元未償，因訴外人即郭懿碩之母郭陳素梅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死亡，遺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同段479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巷0號，權利範圍均全

01 部，系爭土地、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橋頭郵局存款82,07
02 6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4,648元(以上合稱系爭遺
03 產)，依法原應由被上訴人共同繼承，然被上訴人卻協議由
04 被上訴人郭芬玲繼承系爭遺產，有害於上訴人之債權。為此
05 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6 並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就系爭遺產於111年6月20日所為
07 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11年6月22日就系爭遺產分割繼
08 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郭芬玲應將系爭遺產於11
09 1年6月22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全體被上
10 訴人共同共有。

11 三、被上訴人之答辯：

12 (一)被上訴人郭芬玲則以：遺產分割的內容是郭陳素梅在世時就
13 已經向被上訴人講好，目前只有我與父親郭永顯住在系爭建
14 物，郭永顯都是由我照顧等語，資為抗辯。並於原審聲明：
15 上訴人之訴駁回。

16 (二)被上訴人郭懿碩、郭永顯、郭源欽、郭明府未於原審言詞辯
17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

18 四、原審審理結果，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19 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就系爭遺產於111
20 年6月20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之意思表示及111年
21 6月22日就系爭遺產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22 (三)郭芬玲應將系爭遺產於111年6月22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
23 塗銷，回復登記為全體被上訴人共同共有。被上訴人郭芬
24 玲、郭源欽、郭明府則均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郭懿
25 碩、郭永顯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
26 述或聲明。

27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28 (一)郭懿碩對上訴人負有債務，未依約繳納本息，屢經催討未
29 果，尚積欠上訴人452,540元未償。

30 (二)郭陳素梅於110年12月22日死亡，遺有系爭房地、橋頭郵局
31 存款82,076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4,648元，被上訴人

01 間協議由郭芬玲繼承系爭遺產。

02 六、本件之爭點：

03 上訴人是否得撤銷被上訴人間遺產分割協議？並請求郭芬玲
04 塗銷登記？

05 七、本件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7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
08 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
09 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甚詳。另
10 按直系血親尊親屬如不能維持生活，不論有無謀生能力，均
11 有受扶養之權利，此觀民法第1117條規定甚明。再衡諸一般
12 社會常情，繼承人於分割遺產時，往往係考量被繼承人生前
13 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如有無扶養之事實、生前
14 的照顧等）、家族成員間的情感與恩情（如協議由仍在世之
15 父母親一方取得全數遺產，作為該仍在世父母親之照護或費
16 用支出）、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如贈與
17 之歸扣）、是否承擔祭祀義務等諸多因素，而為遺產分割之
18 協議，故上開各種因素應可認為屬於遺產分割協議之對價。

19 (二)上訴人主張郭懿碩前對其負有債務，未依約繳納本息，屢經
20 催討未果，尚積欠上訴人452,540元未償，其母郭陳素梅於1
21 10年12月22日死亡，遺有系爭房地、橋頭郵局存款82,076
22 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4,648元，被上訴人間協議由郭
23 芬玲單獨繼承系爭遺產，並於111年6月22日辦理登記等情，
24 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屬實。

25 (三)參諸郭芬玲辯稱：系爭遺產分割之內容，是郭陳素梅在世
26 時，就已經跟我父親、兄弟姐妹講好了，父親由我照顧，目
27 前系爭房地只有我跟父親一起住，我以前有上班，但93年起
28 開始在家照顧父母，郭源欽、郭明府有寄生活費給父母，當
29 作我們3人的生活費，郭懿碩從20幾歲起就不知道在哪裡，
30 很久沒有回來等語（見本院卷第104頁），核與郭源欽陳
31 稱：郭懿碩18歲就離家出走，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是母親生前

01 就跟我說了，因郭芬玲沒工作照顧雙親，如果她過世，財產
02 就都給郭芬玲，因為爸爸也要郭芬玲照顧，家裡家用都是我
03 跟郭明府負擔等語（見本院卷第151頁），而郭源欽、郭明
04 府提供生活費、扣繳水電費一情，業經其提出郭明府臺灣土
05 地銀行、郭源欽臺灣企銀、郭芬玲橋頭區農會帳戶存摺明細
06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57、61、65-75頁），復參諸郭懿
07 碩自94年間即有積欠債務未償之情形，理無自足能力，更遑
08 論有何扶養被繼承人之能力，是郭芬玲所稱郭懿碩對家庭經
09 濟自多年前即無貢獻，家中經濟係郭明府、郭源欽負擔，父
10 母由伊照顧一節，堪認非虛。

11 (四)另參以證人劉宛瑄到庭具結證稱：過世的奶奶是我的奶媽，
12 我從小被他們帶到國高中時候，國中放學時爺爺會到安親班
13 帶我回去，郭芬玲我都叫他姑姑，她沒有結婚，他們3個是
14 主要照顧我的人，我曾聽奶奶說她很擔心姑姑，我知道姑姑
15 沒有工作所以阿伯會寄錢回來，有聽說郭懿碩在外面有欠債
16 不敢回來，我沒有印象他什麼時候有回來，看到他次數10次
17 以內等語（見本院卷第105-107頁），參以證人與被上訴人
18 間僅存有托育契約關係，與本件無利害關係，其要無為被上
19 訴人為虛偽證詞之必要，其證詞堪認可信。是依上開證人證
20 述及被上訴人提出之資料內容觀之，足見郭芬玲因辭去工作
21 在家照顧父母，之後又只有其與父親居住在系爭房地，由郭
22 芬玲照顧父親，是被上訴人間始協議由郭芬玲單獨繼承系爭
23 遺產，而郭懿碩長期離家未歸，未對父母善盡照顧扶養之責
24 任，郭芬玲繼承系爭遺產後，仍須與父親同住，並盡照顧父
25 親之責任，系爭分割協議自非屬有害上訴人債權之無償行
26 為，而係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對被繼承人之貢獻等因素
27 無疑。佐以本件並非僅郭懿碩1人未繼承系爭遺產，而除郭
28 懿碩以外之郭永顯、郭明府、郭源欽均非上訴人之債務人，
29 如其等係有意損害上訴人之債權而為系爭分割協議，其餘繼
30 承人應無一併放棄繼承系爭遺產之理，且由郭芬玲1人單獨
31 繼承，亦與民間常由男子繼承遺產之習俗不同，益見本件係

01 因郭芬玲單身未婚，獨自照顧父母，始由郭芬玲一人單獨繼
02 承系爭遺產，益證被上訴人所辯，應為實在。

03 (五)綜上，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實質上包含被繼承人意願、履行扶
04 養照護義務等多項權利義務之協議結果，尚難逕認屬無償行
05 為。從而，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
06 求撤銷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及登記，暨回復原狀，核與該條規
07 定「無償行為」之要件不符，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08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撤銷被上訴人就系爭遺產於111年6月
09 20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11年6月22日就系爭遺
10 產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郭芬玲將系爭遺產於11
11 1年6月22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全體被上
12 訴人共同共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
13 全部敗訴判決，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14 求為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5 九、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6 經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18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琬如

21 法官 陳芸葶

22 法官 楊凱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簡鴻雅